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列載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於[編纂]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68,76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687.6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68,76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687.6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編纂】所述據此發行股份，惟並不計及根據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按面值向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零碎股份）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2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述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於【編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規定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該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本公司於【編纂】時擁有最低公眾持股量。

地位

【編纂】將與所有於有關股份【編纂】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合資格收取就【編纂】後記錄日期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股 本

一般授權

在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我們根據購回授權(「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i)供股；(ii)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一般授權不包括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發行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授權

在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購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